武汉大学政府采购需求
（工程类）

采购用户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其他参与编制人员：\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制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
2. 采购范围（发包范围）
3. 项目各项建设目标要求
4. 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
5. 质量要求
6. 工期及交付要求
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 验收、试车要求
9. 保修要求
10. 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11. 其他要求

**说明：**

1.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的规定，并符合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或标准化实施）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2.施工现场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

3.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建设部37号令）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应组织专家论证，按要求加强管理，需要进行监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应组织验收。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专项安全方案的内容要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执行。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本项目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如下所述规则、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市场行情实行自主竞价。

1.2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其项目编码、工程量的单位、计算规则、包含的工作内容、词语解释、计价规则（另有说明的除外）均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配 套 的 工 程 量 计 算 规 范 （GB50854-2013 ～GB50862-2013）(以下简称“清单规范”、“计量规范”或“清单及计量规范”)、鄂建文[2013]39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9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费用项目的组成及计价程序执行现行《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简称“费用定额”），但各项费率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不可竞争的除外。

本条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本招标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办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支付、索赔与现场签证、变更与合同价款调整和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等活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1.3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如认为工程量或其他描述有误，应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由招标人统一澄清或确定处理方法，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

1.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招标文件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1.5投标报价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折扣）的办法，应将优惠分解到每一个清单报价项目中，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也不得只修改投标总价，应将每个清单报价项目同步修改。

1.6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规范等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7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代表项目的实际工程量，其结算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8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合同义务、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9除国家或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费用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工程成本。

1.10本项目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式及开票要求

**2.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下列主要依据自主竞争报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量规范；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企业定额或参考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4)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3 投标报价采用形式计价（综合单价计价或全费用单价计价）。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招标人明确。

2.4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已标价的其他项目单价或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5单位工程投标总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时由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采用全费用单价报价时由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组成），并包含合同范围内的风险。

2.6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工程计量、计价其它约定：**

**4.合同价格及调整要求：**

**5.付款方式：包含付款条件及付款比例说明**

**6.其它说明：**

**三、供应商资格及业绩要求**

1.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四、其他要求**

采购用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